

**政府總部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科**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

本局檔號 Our Ref.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CB4/PL/TP



**Transport and  
Housing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ransport Branch**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203
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5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交通事務委員會  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
傳真號碼：2840 0716

劉女士：

**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
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 
“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”的議案**

謝謝你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。就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有關“檢討非法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罰則水平”的議案，本局的回應如下。

為提高阻嚇作用，從而加強保障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利益，運輸署建議提高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罰則。建議詳情可參閱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(CB(4)519/18-19(03)號文件)。

運輸業界、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均普遍支持上述建議。政府現正開展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的工作，並會儘快把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與此同時，警方會繼續透過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罪行，包括情報收集、進行「放蛇」行動，以及對轉介和投訴個案展開調查和跟進等。運輸署會繼續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將懷疑個案轉介警方跟進。此外，警方亦會繼續密切留意

法庭對有關非法載客取酬案件的判刑，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律政司向法庭提出申請覆核判刑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謝亦晴



代行)

2019年4月9日

副本送：

運輸署 (經辦人：鄧偉華先生)(傳真：2865 1227)

香港警務處 (經辦人：李大偉先生)(傳真：2200 4377)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黃凱怡女士)(傳真：2877 0171)